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9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93 号

报备编码: 1100016820224730019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风华高科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风华高科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风华高科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中喜特审2022T00293号报告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平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超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各自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调整组织架构，科学设置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等总部部室，工程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等业务中心，以及分（子）公司等生产单位，明确各部室、业务中心及生产单位的职责及分工，各部室、业务中心及生产单位根据管理职责或业务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司其职，有条不紊。

2021 年公司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梳理、检查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与公司发展和实际需求不相符的管理制度及时废止，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制度及时修订，对尚未覆盖的及时结合实际制订新制度，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定期开展规章制度的学习宣贯，帮助员工熟悉公

司制度及业务流程，强化守规矩意识。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开展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开展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2021 年，审计部门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开展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等重点项目以及重点子企业等专项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1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部室、业务中心和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电子工程开发分公司、电感分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先华新型敏感元件分公司、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高要正华陶瓷电容器分公司及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二级企业。目前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6%，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信息系统、审计与监督、行政综合等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营业收入0.2%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依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0.5%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0.2%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